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1)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2)注資綿陽辰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涉及有關收購以及注資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注資的額外信息。

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四川辰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扣減將予分派的股息後)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四川辰興經調整非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3.8百萬元，乃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四川辰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85.4百萬元釐定，並經將予分派股息人民幣401.6百萬元調整。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四川辰興經調整非綜合資產淨值的約16.107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川辰興未經審核非綜合資產淨值(經扣減將予分派的股息後)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當於四川辰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非綜合資產淨值16.1074%的折讓約3.19%。由於(i)董事認為四川辰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及(ii)代價已於訂約方磋商的早期階段釐定，且其後並無發出核數師報告，買方及賣方同意根據四川辰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

誠如該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資

由於完成注資後，綿陽辰興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注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誠如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